

#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18〕103号

---

##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温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总体发展目标，以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总体部署为指导，以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为导向，在优化岗位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的总量控制和结构比例控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原则，充分体现德才兼备、人尽其才的岗位任职要求。

**第三条** 完善分类评价、分类管理机制，明确各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条件，促进评价与使用有机融合，鼓励教师安心教学、科研、医疗与社会服务，实现个性化发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坚持质量优先的评价标准，注重标志性成果，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为导向，鼓励教师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三公开、

两公示”制度，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以及知情权和监督权。

## 第二章 评聘范围和岗位设置

**第六条** 自主评聘的人员范围为学校及直管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附属医院”）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全职编外人才、人事代理人员）。自主评聘的对象包括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卫生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工程等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社保厅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号）精神，从2018年起，各附属医院开展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自主评聘工作，其中附属口腔医院因医院等级尚未评定，暂由学校进行评聘。

**第八条** 学校及附属医院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结合单位实际和发展需要，确定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严格在核定的岗位职数范围内实施评聘。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指标，根据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及岗位设置状况、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等因素予以确定。对现有高级岗位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比例的单位和技术系列，学校将严格控制高级职务年度评聘指标。

**第九条** 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的要求，严格遵循按岗申报、按

岗评聘原则，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其现聘岗位性质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专任教师对应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教师岗位类型不同，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全职博士后出站和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入职专任教师岗位，3年内（含入职当年）可先申报晋升研究系列职务，再转聘教师系列职务。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对应申报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主要包括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宣传部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中层领导，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宣传部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中层领导，由组织部负责认定。

（三）专职科研人员对应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双肩挑”人员对应申报研究系列（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

（四）附属医院和学校保健中心的医、药、护、技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申报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五）实验技术人员对应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类型不同，分为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公共

平台实验技术人员、专职科研实验技术人员三种类型。

（六）图书馆、档案馆、期刊社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对应申报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七）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对应申报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双肩挑”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应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由所聘的学院（部、所）上报，聘后实行“双岗双考”。

### 第三章 评聘申报条件

####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岗、身体健康。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为C以上）。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职工，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 （二）学历学位要求

#### 1. 教师系列

#####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教授，须具备博士学位。其中50周岁（年龄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月1日，下同）以上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申报副教授，须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其中 45 周岁以下人员须已经开始攻读博士学位（体育、英语、对外汉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暂不作要求）。

####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讲师须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 2. 自然（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须具备博士学位。50 周岁以上人员和教育管理人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助理研究员须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 3. 卫生技术系列

####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主任（副主任）医师（含中医专业，下同），须具备硕士学位。其中 45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主任医师须具备博士学位。

申报主任（副主任）药（技、护）师，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其中 45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主任药（技）师和 40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主任护师，须具备硕士学位。

####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主治医师须具备硕士学位。

申报主管药（技、护）师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

#### （3）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医师须具备硕士学位；申报药（技、护）师，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

#### 4. 其他系列

申报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工程等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均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45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上述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硕士学位。

5. 55 周岁及以上人员，工作和业绩突出的，学历和学位可低于相应任职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一个层次，但不能低于本科学历。

6.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申报对象若符合《温州医科大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若干规定》（温医大〔2014〕57 号）和《温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温医大〔2015〕76 号）中相应年龄的学历学位规定，则视为符合学历学位要求。

#### （三）任职年限要求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 （2）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 （3）出站博士后。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本科学历人员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 （2）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其中申报卫生技术系列中级要求取得硕士学位后聘任初级(师级)满2年;

(3) 攻读硕士学位之前曾从事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硕士学位前后年限累加满3年,且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可直接聘任。对于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的(如卫生技术等)系列,还需结合其资格考试通过时间确定聘任时间。

4. 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5. 在职攻读学位任职年限计算办法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脱产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脱产时间1年不影响任职年限计算;脱产时间1年以上(不含1年)只计算1年任职年限。

6.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为D以下的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四)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五) 培训进修要求

1. 岗位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卫生技术系列医师专业技术职



务，及 1998 年以后新上岗的教育管理研究人员，须参加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申报主治医师，必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2. 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按规定参加专业发展培训。对青年教师（40 周岁以下）实行 5 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推行培训学时学分制度，青年教师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5 年累计参加培训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校外学习培训不少于 108 学时。新任教师进校第一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144 学时。40 周岁以上教师，要求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教师培训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考核。研究系列暂不作要求。

申报卫生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按规定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或中医药继续教育，每年须取得 I 类学分 5—10 学分，5 年内累计 25—50 学分；II 类学分 15—20 学分，5 年内累计 75—100 学分，学分不能跨年度计算。同时 5 年内须取得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10 分以上，参加知识更新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申报主管护师须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

申报其他系列，按各系列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 3. 助讲经历要求

新聘用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以及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3 年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教师，至少要有一学期以上的助讲经历方可申报副教授，助讲培养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考核。

#### 4. 出国（境）经历要求

申报教授和研究员须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其中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授和研究员，要求具有1年以上的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参加工作后国（境）外研修、访学时间可累计计算，但至少要有1次连续6个月。

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副教授和副研究员须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

临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授、副教授国（境）外研修、访学时间要求可减半执行。

来校工作刚满2年的博士申报副教授和副研究员，及来校工作1年内的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申报当年暂不作要求，但规定的国（境）外研修、访学要求必须在评聘后2年内及时完成，未完成者予以降聘。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医学、体育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人员和在国（境）外留学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暂不作要求。

#### （六）指导学生要求

申报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要求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带教研究生的导师团队中排名前二，没有硕士点的学科专业、海归直报和特殊人员可适当放宽要求。硕士生导师资格和研究生教学工作情况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申报讲师要求担任1年以上

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和累计 1 周的学生社会实践带队经历（或 1 年校级社团指导老师经历），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对班主任经历不作要求。从事公共体育教学的教师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担任学校运动队教练并有带队参加各级比赛的经历。

从 2021 年起，申报副教授要求任现职以来担任 1 年以上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或累计 1 周的学生社会实践带队经历（或 1 年校级社团指导老师经历）。

#### （七）教学建设工作基本要求

申报副教授，须提交正式发表的教改论文 1 篇。

申报教授，除提交正式发表的教改论文 1 篇外，还要求参加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1 项，包括教学成果奖、教育综合改革项目、重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优势专业、特色专业）、课程建设（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留学生授课品牌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项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学研究项目、教学团队及人才工程、教学竞赛等，其中团队项目要求校级排名第 1 位、省级排名前 3 位、国家级排名前 5 位，教材建设要求规划（重点建设）教材为编委以上、A 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为副主编以上、B 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为主编。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暂不作要求。

#### （八）下派基层服务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城市医生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前必须达到规定的基层服务时间要求。下派基层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分为晋升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以前3个阶段。每个阶段4个月，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完成，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段安排，但连续下派不少于2个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不作下派基层服务要求：

1. 至晋升当年年底男性年满55周岁者，女性年满50周岁者；
2. 受组织选派已参加援藏、援疆、援青、援外半年以上者；
3. 受组织选派到基层工作1年以上者；
4. 已在县（市、区）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工作2年以上者；
5. 毕业后累计参加工作未满1年晋升中级职称者。

（九）申报卫生技术、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工程（计算机类、医疗器械类）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先参加规定的资格考试或业务考试并取得有效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参加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 **第十二条 业绩条件**

（一）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1。

（二）申报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2。

(三) 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3。

(四) 申报研究系列（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4。

(五) 申报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5。

(六) 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6。

(七) 申报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7。

(八) 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8。

###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一) 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允许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破格分普通破格和特殊破格两类。

(二) 普通破格通常是任职年限破格或学历破格。任职年限破格仅限于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破格年限不超过 2 年。学历破格仅限于卫生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普通破格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者，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教授要求担任过两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为 B 以上，且必须有 1 年为 A；破格申报研究员要求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年为优秀；科研业绩须达到破格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9，下同。

（四）普通破格申报卫生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要求参加工作满 25 年以上，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年为优秀；科研业绩须达到破格申报条件。

（五）特殊破格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出国（境）要求限制（但须具备其他基本条件）可以直接申报教授或研究员职务。特殊破格申报人员科研业绩须达到破格申报条件。

#### **第十四条 越级申报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29 号）文件精神，未达到岗位等级正常晋升条件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如副高级专业技术七级、六级岗位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十级、九级岗位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越级申报，须符合越级竞聘规则。越级申报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越级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0。

### **第四章 评聘组织及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和附属医院分别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附属医院）党委、行政领导和人事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政策及重大事项，确定评聘规划和方案，领导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考核推荐组、学科评

议组和评聘委员会三级组织推荐评审。

### （一）考核推荐组

学校各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相关科室成立考核推荐组（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考核推荐组由学工部牵头负责成立），一般由5—7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推荐。

### （二）学科评议组

学校组建医学基础、理学、临床医学、人文管理、思政、综合组等若干学科评议组，附属医院组建内科、外科、护理、医技综合组等若干学科评议组，原则上由本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评议组成员从学校（附属医院）专家库中抽取，一般不少于7人，并有一定比例的外单位专家。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评议结果经到会成员1/2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三）评聘委员会

学校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等组成，一般为25人左右，由校长担任主任委员。附属医院评聘委员会由院领导、科室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少于17人，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评聘委员会成员从学校（附属医院）专家库中抽取，须为在聘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中教授（主任医师）职务专家比例不得少于2/3。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

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各学科组评议情况和推荐组推荐意见，在学校确定的推荐名额内研究确定拟聘人选，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 2/3 以上应到委员出席，评聘结果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学校（附属医院）建立常设评聘组织，由评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学科评议组专家若干和纪检监察部门同志组成，负责对引进人才和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确认等工作。

##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八条** 评聘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聘方案和计划。学校（附属医院）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根据专业技术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评聘方案和年度评聘计划。

（二）个人申请。申报对象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

（三）资格审查。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各单位考核推荐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考核，推荐人员材料报人事处审核。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四）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 3 篇（部）代表作及评聘表，送 5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 2 篇（部）代表作及综合评审表，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由人事处负责统一送审，实行匿名鉴定。申报卫生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鉴定不作要求。

（五）评前公示。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学校（附属医院）组建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科评议组，采用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评议。

（七）评聘委员会评审。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审核表决，确定拟聘人选。

（八）拟聘人选公示。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公布聘任人选。学校（附属医院）将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发文公布聘任人选，并颁发任期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 第六章 有关规定

### 第十九条 附属医院自主评聘规定

（一）各附属医院要根据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摸清本单位岗位、人员结构等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和事业发展需求，科学编制评聘方案。评聘方案包括3年评聘规划、各科室岗位设置和聘用情况、评聘标准和量化考核体系制定、专家库组建、评聘程序等。评聘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和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审核同意。

（二）各附属医院在符合学校政策且不低于学校卫生技术系

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的基础上，自行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相关评审政策和评聘标准。评聘标准要充分体现品德、业绩和能力的导向，建立体现岗位要求、指标更多元、考核更刚性的量化评价体系。

## **第二十条 优秀人才的评聘规定**

（一）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和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经学校常设评聘组织审定后，直接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聘任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二）具有连续2年以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工作经历，且按《温州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学术骨干以上标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根据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卫生技术系列除外），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海外直报人员的科研业绩条件须符合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要求，其中科研项目要求可适当放宽（承担的海外科研项目级别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类比认定）。

从国（境）外引进的博士（无工作经历）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申报政策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新进人员的评聘规定**

经人才引进或公开招聘程序从外单位调入或录用到学校或附属医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已聘专业技术职务，按下列规定评聘：

（一）从本科院校或学校认可的高水平科研院所调入或录用到学校的新进人员，若原为事业编制人员，且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评聘材料齐全），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认定后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正式报到时间起算，原单位聘任年限可累计。

（二）从企业调入或录用到学校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岗位的新进人员，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评聘材料齐全），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认定后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正式报到时间起算，原单位聘任年限可累计。

（三）从三甲医院调入或录用到附属医院的新进人员，若原为事业编制人员，且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评聘材料齐全），经医院人事部门审核认定后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正式报到时间起算，原单位聘任年限可累计。

（四）在原单位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人员，或在原单位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未实际聘任的人员，到学校或附属医院后降低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为下一级职务的最高级，聘任时间从正式报到时间起算。此类新进人员须根据学校或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评聘条件参加年度评聘，聘任时间从学校或附属医院评聘通过时起算，原单位聘任年限可累计。

## **第二十二条 兼聘、转聘及再次申报规定**

（一）专业技术人员因校内岗位变动，原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现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合的，转岗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转聘现岗位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聘1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聘前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期间取得的成果可用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二）新进博士学位人员若已评聘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评聘材料齐全），但原所聘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不对应，经考核合格、学校人事部门审核认定后直接转聘现岗位对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正式报到时间起算，原单位聘任年限可累计。

（三）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允许不经转聘，直接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工作满1年，可以不经转聘，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学校后期临床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可兼聘卫生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具备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必须是近3年来未间断临床医疗工作，并具有相应（或高于）现申报职务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五）附属医院中承担理论教学、临床教学任务的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兼聘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具备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必须是近3年来未间断教学工作，并具有相应（或高于）现申报职务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六）无论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不得同时申报教师及卫生两种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七）对连续2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通过的人员（申报者进入学科组评议程序即视为已参加评聘），须停1年方可再次申报。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3年直接申报期间不受此限制。

（八）申报对象兼聘、转聘或经评聘未通过再次申报时，除符合相应系列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须有新增业绩，且新增业绩应作为填报材料：

1. 申报正高必须在一级以上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在二级A类以上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新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或新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新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三等奖排名前2位）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位）。

2. 申报副高必须在二级以上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新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新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1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4位、三等奖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6位）。

3. 申报中级必须在二级以上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新立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位）。

##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条件相关规定**

### **（一）学历**

申报对象的学历必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合格学历。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 **（二）业绩与岗位相关性**

为提升学科内涵，突出贡献产出，申报业绩要求与所申报学科研究方向保持一致性和相关性，体现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为集中的成果显示度。对于提交的论文、项目、奖励等成果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匹配的业绩不予认可。

### **（三）业绩署名**

在本校或附属医院工作期间的科研业绩、人才项目、育人成果、荣誉等业绩，除特殊注明外，均须以“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署名单位。

从2021年起，在本校或附属医院工作期间的科研业绩、人才项目、育人成果、荣誉等业绩，除特殊注明外，均须以“温州

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 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相应学时进行计算。读博、访学、进修期间,属全脱产形式的,经学校同意,年度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非全脱产形式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要求减半执行。

(五) 论文、著作(含教材,下同)

1. 论文必须是申报对象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合法刊物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卫生技术系列要求是申报对象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SCI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合法刊物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内刊、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EI、ISTP(CPCI-S)、ISSHP(CPCI-SSH)收录的论文以及2018年7月1日后发表在《Oncotarget》《Medicine》《Scientific Reports》《Plos One》《Tumor Biology》等5种期刊的论文不能作为申报材料。

论文级别按以下规定执行:自然科学类中文论文等级按《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期刊定级名录(2014年版)》认定,其中申报卫生专业技术系列的中文论文等级按省卫计委《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医学卫生刊物名录(2012年版)》执行。人文社科类中文论文等级按《温州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名录(2017年版)》认定,其中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发表的论文,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按《温州医科大学学术

期刊定级名录（2014年版）》和《温州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名录（2017年版）》就高认定等级。SCI等收录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最新分区标准认定。

中文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由人事处统一负责送交图书馆进行检测。

申报对象提供的论文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论文题目、摘要、关键词、作者信息等主要内容的中文版译文。

2. 著作必须是申报对象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主编身份在合法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出版时间以相应版本第一次印刷日期认定，级别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认定。

3. 送审代表作必须是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身份发表，且以“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自然排序第1）。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3年直接申报期间可以不受此限制。兼聘、转聘或转聘以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送审的代表作必须有1篇（部）是任现职以来发表。同一篇送审论文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只允许其中一人作为使用者（自行协商后确定）。

4. 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A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或排名第1位且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本科规划教材1部（排名第1位且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可替代2篇一级刊物学术论文。

#### （六）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1. 教学科研项目(不含会议资助项目)须为正式文件公布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按到学校或医院经费计算)。项目的立项时间以正式文件的发文落款时间为准。项目的结题指任现职以来立项并在申报当年6月30日前结题,结题时间以项目下达单位盖有公章认可的结题文件(证书)或验收报告标注的时间为准。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级及以下项目不作为填报材料,市厅级项目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填报材料;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各二级学院或部门课题(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除外)不作为填报材料。

3. 教学项目及成果级别、排名情况由教务处审核,科研项目、新药证书(临床批件)、成果奖等级别、排名情况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审核。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可替代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可替代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5.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项目结题不作要求。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超过2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若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结题亦不作要求。

#### (七) 业绩统计规定和任职年限计算时间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取得时间截止为申报当年6月30日(因省教育厅和省卫计委分别于2011年和2014年规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间截

止申报当年6月30日,故相应年份7月1日以后的业绩即作为新业绩,之前的业绩计算方法仍按原规定执行)。申报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取得时间截止为申报当年12月31日,从2021年起调整为申报当年6月30日。

2. 国家定向招生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改变人事关系)期间发表的论文、立项的科研项目可以作为申报业绩;国家非定向招生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改变人事关系)的业绩,从参加工作后开始计算。国(境)内博士后出站来校工作当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业绩仅限博士后期间的业绩。

3. 论文、著作申报正高限提供6篇,申报副高限提供4篇,中级限提供3篇;教学科研项目、奖励等业绩各限提供5项。

4. 申报对象的任职年限时间均计算到申报当年年底。

##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有关政策**

(一)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课程。未按学校规定要求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不得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

(二) 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一直较高的一线教师,特殊人才、特殊学科或在特别艰苦、人力紧缺的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并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可予以优先考虑。

(三) 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

名前 2 位) 或获得全国教学竞赛奖(排名第 1 位) 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 3 次, 可申请调为教学为主型岗位, 并按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四) 分流至仁济学院的教师, 若承担 3 年以上滨海校区的教学任务, 且滨海校区的每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学为主型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80% 以上, 可申请调整为教学为主型岗位, 并按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五) 担任助教职务超过 6 年(公共课教师超过 8 年) 的教师、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担任讲师职务超过 9 年(公共课教师超过 12 年) 的教师不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并不再聘任教师职务,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为 B 以上且有 1 个 A 的讲师除外。攻读国家定向招生(不改变人事关系) 博士研究生的, 担任讲师职务年限可以放宽 3 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担任讲师职务年限可以放宽 5 年: 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铜奖) 以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运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 单项前三、主持省级教改课题 1 项。

(六) 医、护类专业应符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及相应注册规定。申报对象应严格按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及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选择相应专业进行申报, 不得随意选择、更改申报专业。

(七) 45 周岁以下的临床医师,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

取得副教授职务。

(八)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号)和《关于援藏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发〔2013〕27号)，符合条件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确认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派出前已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派出期限为3年以上的可申请确认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派出期限为1年半以上3年以下的不予直接确认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仍按规定的条件正常申报评聘，但在承担一次援助任务后的第一次评聘时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并在评聘时适当照顾：

1. 可以用援助期间撰写的工作总结或发表的专业学术文章，代替一篇申报条件中要求的论文；对科研项目不作要求。
2. 援助期间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3. 对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出国(境)进修不作要求。
4. 卫生技术人员可免予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对下派基层服务时间不作要求。45周岁以下卫生技术人员申报主任医师无须取得副教授职务。
5. 若为越级申报，无须达到越级申报条件。

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援助任务的，取消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且今后评审时不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九)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十)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首次聘任时只聘任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级。

(十一) 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在规定年限内（即相应决定生效当年起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3年内不得申报。

2.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经认定属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解聘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3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1年内不得申报。

4. 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为 E，3年内不得申报；未取得教学业绩考核等级（经学校同意全脱产读博、访学、进修除外）或考核等级为 D，1年内不得申报。

5. 医疗损害完全或主要责任，3年内不得申报；医疗损害次要责任，1年内不得申报；经查实收受“红包”“回扣”，1年内不得申报。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3年内不得申报；发生较大安全事故，2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般安全事故，1年内不得申报。

7. 其他工作中造成严重损害的主要责任，3年内不得申报。

8.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并经认定属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

9. 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内不得申报。

10.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委托外单位评审获取专业技术资格的，学校不予承认，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

11. 其他严重违反评聘规定的，3年内不得申报；其他轻微违反评聘规定的，1年内不得申报。

12.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行为，根据行为性质及后果影响，酌情限制申报。

同时出现上述各种情形，禁止申报的年限就高计算。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评审材料以一定的方式进行评前公示，评审过程由纪委监察部门参与现场监督，对评审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人事、纪委监察等部门协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结论或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以后”规定的数量、等级、日期均含本级。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温州医科大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若干规定》（温医大〔2014〕57号）和《温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温医大〔2015〕76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2. 申报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

### 业绩条件

3. 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4. 申报研究系列（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5. 申报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6. 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7. 申报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8. 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9.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1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越级申报条件